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4]416号

卫生部关于委托生产加工食品问题的批复

黑龙江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异地委托生产加工食品的请示》(黑卫法监发〔2004〕66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委托生产加工食品的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应当依据《食品卫生法》及相关规定取得卫生许可证,无卫生许可证的不得生产加工食品。地方性法规明令规定禁止的除外。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从事委托或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活动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委托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种类必须与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双方所持有的卫生许可证的卫生许可项目相一致,并通过订立委托加工合同并公证的形式明确双方食品卫生的责任及责任的期限。

(二)委托方必须具备保证委托生产加工食品的卫生安全保证体系和风险控制能力,委托生产加工普通食品的还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

(三)受委托方必须达到食品企业卫生规范的各项卫生要求,且食品卫生信誉度为A级。

(四)受委托方不得将接受委托生产加工的食品再委托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加工。

三、对委托生产加工的食品,其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必须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同一展示版面上,分别标注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双方的单位名称、地址和卫生许可证文号等内容。此项规定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在此期限之前已出厂销售的可销售至该食品保质期结束。

此复。

卫生部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05年 第8号

近日,湖南省卫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标识名称为“正蒙牌黄金搭档婴儿奶粉”的产品蛋白质和脂肪含量不符合有关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已导致当地一名婴儿接受入院治疗并诊断为营养不良。该标识的产品外包装标注制造商为“内蒙古呼伦贝尔白雪乳业有限公司和泰顺鹿源乳业有限公司联合出品”,生产地址为“内蒙古谢尔塔拉镇泰顺月湖工业区”。为保护婴幼儿的身体健康,现公告如下：

一、消费者不要购买和给婴儿食用上述标识的产品,一旦发现该标识的产品,要立即向当地卫生监督部门举报。

二、各地卫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一经发现上述标识的产品,要立即就地封存,并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加强与质检、工商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彻底清查劣质奶粉,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奶粉的行为。

卫生部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